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开始执行，其中《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

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